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066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马野青)》《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杨雪)》。因独立董事候选人马野青先生、杨雪女士非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已披露的原声明文件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更正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不适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声明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声明文件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马野青 更正后)》、《南京港股份有限共你说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杨雪 更正后)》。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065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赵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犹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孙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任鹏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曹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柳长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徐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马野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戚斌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吴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许迈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更正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赵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犹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孙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任鹏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曹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柳长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徐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马野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戚斌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吴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许迈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召开大会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0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4日

7.出席会议人员:

(1)2023年10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法律顾问及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油港路8号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港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赵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犹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任鹏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吉治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时青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柳长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马野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蒋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杨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吴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徐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二)提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1,3,4,5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上述议案4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3,4,5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股东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10层1013室

(4)授权委托人出席会议时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它事项

1.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或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10层1013室

联系电话:025-58815738

传真:025-58812758

联系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董秘办)

邮政编码:210011

六、备查文件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止2023年10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南京港(002040)”股票____股,拟参加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赵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犹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任鹏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吉治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时青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柳长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马野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蒋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杨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吴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徐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注:1.以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6;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的数,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0;投票简称:南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如提案5,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2名,实际到会董事12名。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向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对ING BANK N.V.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ING Bank N.V.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5亿美元,包含等值10亿元人民币承诺性同业融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2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魏德勇董事、柯文纳董事回避表决。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对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北银消费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其中流动性支持专项额度30亿元),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ING BANK N.V.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授予ING BANK N.V.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5亿美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对ING BANK N.V.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为5亿美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2023年9月7日审议通过ING BANK N.V.的授信方案,同意授予ING BANK N.V.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5亿美元,包含等值10亿元人民币承诺性同业融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2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ING BANK N.V.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ING BANK N.V.授信5亿美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且不足5%,根据《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ING BANK N.V.是本行关联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ING BANK N.V.成立于1991年1月1日,是一家全球性金融机构,为荷兰国际集团(ING Groep N.V.)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70.67亿欧元,主营业务为贸易和商业贷款、证券交易、房地产融资、投资银行、企业融资以及租赁、贷款保收和代理业务。

截至2023年6月末,ING BANK N.V.总资产10,292亿欧元,净资本431.03亿欧元,贷款6,376.33亿欧元,存款7,283.06亿欧元。2023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8.07亿欧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ING BANK N.V.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ING BANK N.V.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对ING BANK N.V.授信,已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3年10月16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ING BANK N.V.关联授信的议案,魏德勇董事、柯文纳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12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对ING BANK N.V.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为5亿美元。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北京银行与ING BANK N.V.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给予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对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2023年8月28日审议通过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消费”)的授信方案,同意给予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其中流动性支持专项额度30亿元),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银消费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北银消费授信人民币60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且不足5%,根据《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银消费是本行关联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银消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51420845J,成立于2010年2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中科大厦B座,法定代表人么毅,主营业务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即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金人民币8.5亿元,本行持股比例为35.29%。

截至2023年6月末,北银消费资产总额111.46亿元,负债总额100.77亿元,所有者权益10.69亿元。2023年6月末实现营业收入4.38亿元,实现净利润0.59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北银消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北银消费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对北银消费授信,已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3年10月16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北银消费关联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12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对北银消费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亿元。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北京银行与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一致同意。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0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0票。

公司副董事长李苏华、董事杨水森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二人弃权的理由为: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九)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未经董事会审议发文调整内设机构,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0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敬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监事黎敬良先生、林志萍女士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与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构建”)拟签署佛山市南海区官窑象岭村“岗头岭地段”改造提升项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不超过2,600万元,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193806069Q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蒙绪权

注册资本:17,12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09-30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宏威路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办公室二层(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标代理;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禁止类项目除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34,604.69	136,188.88
净资产	30,893.29	30,796.70
营业收入	35,979.10	146,746.61
净利润	72.85	1,382.88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为公司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广东构建为公司关联方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的企业,公司董事长周少杰先生、董事何伏信先生兼任广东构建董事职务,公司监事林志萍女士兼任广东构建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考虑,本次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与广东构建签署佛山市南海区官窑象岭村“岗头岭地段”改造提升项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构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总包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官窑象岭村“岗头岭地段”改造提升项目

(二)分包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官窑象岭村“岗头岭地段”改造提升项目-专业分包工程

(三)分包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象岭村、七甫三洲村“岗头岭地段”

(四)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五)分包合同工期:暂定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六)质量标准: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市优质标准。

(七)合同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具体金额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广东构建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交易金额为5,194.37万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59.50万元,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为4,834.8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余额为27,689.87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与广东构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与广东构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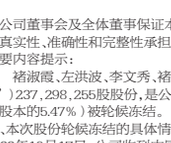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